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由於本節所載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將根據相同條件按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認購人就其認購的股份應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應集中登記存管於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本公司發行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可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證券登記及託管慣例，主要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旗下之受託託管公司保管。

### 股份增發、回購和轉讓

####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並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其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或第(6)項的情形購回其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理由擬購回其股份，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原因擬回購其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通過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A股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委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其所持有的同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入歸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收回其所得收入。然而，持股5%以上的證券公司因[編纂]股份餘額而導致持股超過5%的減持、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持股超過5%的減持，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不受該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層、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和股東大會

### 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應根據股份登記處及結算所發出的證明文件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應當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進行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股權登記日。於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享有相關的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然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在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條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情況下，前條規定的股東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出資額；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其應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就聘用及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項下的交易；
- (11)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50條項下的關連交易；
- (12)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3)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5) 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及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或(如獲股東大會授權)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其落實應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書面答覆，說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核委員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董事會應被視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議審核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於股東常會召開20日前及股東臨時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計算上述「20日」及「15日」的期間時，本公司不應將會議召開當日計入，但應將發出通知當日計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請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該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董事與董事會

####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火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層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5) 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履行其勤勉義務。彼等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6)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應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得超過兩個交易日）披露相關資料。如因董事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獨立董

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出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職務。公司應自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該等離任而免除或終止。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有一名董事長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系統；
-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就本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第一款第(3)、(5)及(6)項規定的公司回購其股份作出決議。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由召集人於會議舉行14日前以書面形式發送予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的董事、審核委員會、董事長、1/2以上的獨立董事或總經理，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書面形式發送予全體董事。在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緊急情況下，會議通知的發送時限及形式可不受前款規定的時限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2)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3) 對本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4)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5)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項至第(3)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及副總經理；
- (7)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8)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 利潤分配、財務、會計及審計制度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利潤分配原則：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並應在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分配利潤。原則上，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應按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且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用期為一年，可獲續聘。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批准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於會上陳述意見。

###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 合併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一間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間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間新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30日內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巨潮資訊網、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之披露要求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 分立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30日內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巨潮資訊網、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之披露要求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所負的債務，由分立後的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然而，本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的債務清償另有書面協議的除外。

### 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30日內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巨潮資訊網、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之披露要求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但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作出解散的決議；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及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1) 在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3) 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並應按規定予以公告。